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UIX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瑞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4)

有關建議合作之諒解備忘錄 之最新資料

謹此提述瑞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根據諒解備忘錄之建議合作。本公司謹此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建議合作之最新資料。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之專有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經與上汽大通考慮及磋商建議合作之可行性研究之結果後，瑞鑫環球與上汽大通已決定不進行建議合作，因此諒解備忘錄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屆滿後，概不會就建議合作訂立正式協議。於本公告日期，瑞鑫環球與上汽大通概無就建議合作訂立最終或具約束力之協議。董事會認為，瑞鑫環球不進行建議合作之決定將不會對本集團整體之現有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將繼續尋求其他商機以改進本集團之前景。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瑞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漢水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兆峰先生（主席）、林日強先生及黃漢水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志輝先生、劉艷芳女士及張掘先生。